

#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鲁劳职院〔2022〕35号

---

##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高空坠物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置流程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部：

《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高空坠物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置流程的通知》已经学院领导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9月9日



#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## 高空坠物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置流程

为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等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在校园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，减少事故损失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，依据学院处置突发事件总体要求，结合学院内道路交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# 一、高空坠物事故应急救援的范围

本预案适应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内发生的任何高空坠物事故。

### 二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# （一）指挥协调组

组长：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

成员：学校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主任、宣传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、学生工作处处长、总务处处长、安全保卫处处长、各系部主任、书记。

主要任务：

1.初步研究事故的性质，负责统一决策，组织指挥学校高空坠物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。

2.向其他行动小组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，指挥协调各行动小组开展行动。

3.公安部门到达后，及时报告有关情况，配合公安部门开展

工作。

4.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，做好校园秩序的恢复工作。

### （二）现场处置工作组

由安全保卫处牵头，会同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依据高空坠物事故的性质，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和济南市公安部门，负责现场保护、疏导交通、维护现场秩序、协助公安部门依法做出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医疗救护工作组

由总务处牵头，校医院负责组织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。

### （四）善后事宜工作组

由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牵头，会同人事、学工、各有关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参加，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、安抚、和善后工作的处理。

## 三、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

### （一）通信联络：

值班报警电话：

长清校区：0531—86529110，校内：8110

槐荫校区：0531—87196110，校内：6110

### （二）事故报告有关事项

1.事故发生后，学校安全保卫处及校园 110 应立即将情况上

报学校高空坠物应急指挥协调小组，对发生的重大恶性事故，学校逐级上报山东省教育厅、人社厅。

2.安全保卫处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向学校指挥协调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写出事故书面报告。报告主要内容主要有：（1）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受伤人员情况；（2）事故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；（3）事故的性质及发生的原因；（4）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；（5）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；（6）事故报告的单位、签发人和报告时间。

3.安全保卫处和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，并做好防止事态扩大、保护现场以及人员财产的抢救工作，协助公安部门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。宣传部、网络中心立即控制网上舆情。

4.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，防止连续发生事故和损失扩大。

#### **四、事故应急救援**

1.安全保卫处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立即报告学院指挥协调小组，由指挥协调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，确需启动本预案的，立即按本预案要求，赶赴现场实施指挥。

2.安全保卫处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、治安管理和交通疏通工作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。同时，对肇事者及有关人，同采取监控保护措施，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。

3.校医院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，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，其它部门应做好救援的配合工作。

4.在紧急救援的过程中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场地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。

## **五、其它**

发生高空坠物涉及住校培训人员时，由安全保卫处会同培训组织单位进行应急安置处理，所造成的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培训组织单位负责应急处理，学校各有关单位应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。

---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宋俊生

---